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的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6月
本期末	指	2022年6月末
上年末	指	2021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经开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万元）		84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4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席国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9 号
电话	0512-58111175
传真	0512-58111175
电子信箱	54094103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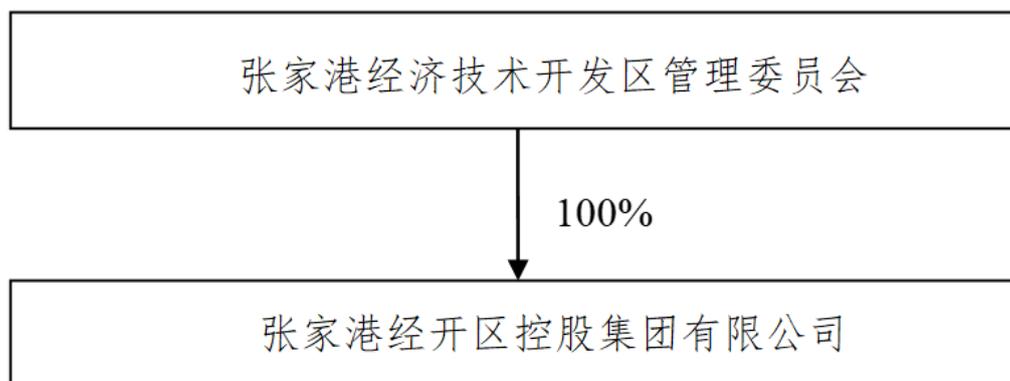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席国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石丽娟、任亮

发行人的监事：朱逸慧、何夏莹、王潇、钱华、谢冰

发行人的总经理：席国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石丽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金统筹调配和区内规划控制区域开发投资的最主要主体之一，在开发区内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开发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安置房业务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规划确定安置房投资建设计划，发行人承担开发区安置房建设任务，具体项目的建设由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投资”）负责。悦丰投资拥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二级资质，建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安置房建成后，按照相关指导向被拆迁户进行定向销售而获取收入，形成悦丰投资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拆迁安置房协议书》，发行人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年度规划确定安置房投资建设计划，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安置房建设。

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城市规划和安置计划，制定年度计划任务表，并将拟建设的安置房项目交由发行人开发，发行人委托子公司悦丰投资负责实施安置房开发。发行人与被拆迁户签订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安置房位置、面积等相关信息。安置房建成后，由悦丰投资以核定的较低的价格定向销售给拆迁户。

公司安置房业务主要实行货币安置模式。开发区管委会以现金的形式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并将公司开发的安置房分配给被拆迁人。公司根据拆迁协议及上述分配方案，将建成的安置房按照核定的价格定向销售给被拆迁户，由被拆迁户向公司支付安置房房款。

（2） 工程施工

根据管委会的授权，发行人的子公司张家港生态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科技”）承担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实行委托代建模式，生态科技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项目协议及委托土地业务整理框架协议，合同中明确了生态科技负责实施建设工作，结算收入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计算，成本加成率为3%。生态科技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定期向委托方申报，经委托方出具委托代建项目投入确认书确认后，按成本加成比率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3）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为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为经开区内企业提供借款产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再从事如上对外借款业务，对外借款余额已清零，未来利息收入不具有持续性。2021 年实现的收入主要为对往期坏账部分利息的收回。

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悦丰投资和张家港市馨苑度假村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将自有公寓住宅、厂房、度假村酒店等对外出租，而收取租金收入。

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负责。悦丰金创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通过设立投资基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对外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安置房及保障房建设行业

安置房及保障房建设是加快我国城乡一体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政府高度重视、大力度推进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国大力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未来几年国家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此外，“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未来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将带动建筑、物业管理、消费等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成为刺激地方经济发展的另一项重要手段。

张家港市始终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中之重，全面实施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农民集中居住。自 2010 年 5 月城乡一体化建设启动以来，张家港市及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加大公租房、限价房、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根据《张家港市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张家港市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张家港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竣工 28 万平方米；2019 年竣工 31 万平方米；2020 年竣工 79.7 万平方米。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作为张家港市城乡一体化的主阵地，近年来全力加快精品安置房开发。随着张家港市及开发区城镇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置房及保障房建设将保持平稳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党的十八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党的十九大指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并在回顾过去 5 年工作和历史性变革时指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一点二个百分点，八千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未来 20 年，仍将是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对相关的城

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未来 20 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迅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也是发行人的发展的绝佳机遇。

近年来，张家港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市布局不断优化。完成城市总体规划较大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高新区总体规划编制、高铁新城（塘桥城市副中心）功能提升研究、人民路城市设计、城北核心区城市设计等重大规划。城北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市职工文体中心基本完工。高铁新城建设有序启动、高铁站房顺利施工；沪通铁路线路段铺轨全部完成，跨江大桥加快推进；苏南沿江铁路、盐通张铁路开工建设。张皋路、华昌路改造工程建成通车，锡通高速过江通道南连接线、新泾路快速化改造、晨丰公路改造、港华路拓宽等重点交通工程加快推进。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试运行，川港北延和太子圩港南延工程完工。编制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开展城市管理“百日行动”、“无违建村（社区）”建设行动，拆除违建 153.1 万平方米。“智慧港城”建设步伐加快，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通上线，“城市 e 管家”2.0 项目升级，“智慧交通”建设稳步推进。建成首条内环型公交专用快速车道，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20%。老旧小区改造更新等工作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逐步推广。完成乡镇老住宅区天然气改造 4610 户、居民天然气配套 1.9 万户。完成镇区生活污水纳管 7254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136 户，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4%。实现国家卫生城市“九连冠”。

根据《张家港市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将打造协同融合的区域发展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品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是张家港高质量发展必须抢抓的新机遇。要围绕打造长三角枢纽型大城市，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城市在产业、科技、交通、生态、民生等领域的协同对接，发挥张家港的竞争优势，积极谋划与上海虹桥国际商务区的功能配套。坚持以科产城港融合发展为路径，全面拉开新一轮城市发展框架，全力打造区域统筹、资源整合、发展互补的“一城双核四片区”，统筹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发展辐射力。一体谋划“港口+铁路”两大枢纽功能，加快推进快速路网建设，逐步完善“公铁水联运、江海河直达”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久久为功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港城。

综上所述，张家港市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将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公司主要负责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是开发区最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不断壮大。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a、良好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北滨长江，与南通、如皋隔江相望；南近太湖，与无锡、苏州相邻；东连常熟、太仓，距上海 98 公里；西接江阴、常州，距南京 200 公里。沿江高速、锡通高速穿境而过，连接京沪、沪宁、苏嘉杭高速，与周边大中城市车程均在一小时左右。另外，张家港口岸拥有万吨级泊位 60 余个，是全国首个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张家港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在经济、文化、金融、商贸、会展、服务业和社会建设等领域成就显著，综合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因此，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

b、区域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投资运作的主要平台，主要负责区域内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发区的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发行人在开发区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负责的建设项目均有较高的社会

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为开发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开发区管委会未来仍将以发行人作为规划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稳步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c、股东高度重视与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资产、业务、资金、政策等多方面得到股东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开发区管委会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强其资本实力。此外，开发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发行人一定力度的财政补贴，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拥有开发区管委会的政策支持，亦拥有一定的优先权。随着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在项目和资金方面将获得开发区管委会的不断支持，强大的股东支持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d、良好的信用水平及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规范，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情况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仍将以服务经开区经济发展为目标，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战略发展方面，公司以服务区镇经济发展和优化产业结构为目标，进一步巩固资产经营与管理优势，进一步强化特色业务与项目运作优势，成为政府调控国有经济的重要工具。

经营职能目标方面，（1）公司将国有资本集中到土地前期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领域，以促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2）公司计划盘活区属国有未处置和闲置国有资产，拓宽公司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范围；（3）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融资桥梁作用，适时扩充国有资本，保持国有控股地位，满足区镇融资贷款担保需求。

未来规划方面，公司未来将逐步完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功能，加大产业投资力度，通过多元化的投资运营，吸收优质资产，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加大经营性的市政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和开发；继续和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准确把握金融政策走势，加大对各种新型金融产品的尝试，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手段，拓展资本营运空间。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安置房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及其他业务。其中安置房板块及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由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与政府或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且发行人在张家港经开区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故此类业务板块较为稳定，总体风险不大。

公司其他业务中，投资业务占比较大，未来若金融市场收到冲击，呈现下行趋势，则公司可能会存在损失的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管理，促进子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制度管理办法，在办法中明确了公司投融资的制度，制度要求公司对外投资要具备可行性报告，经出资人同意，报国资委备案批准方可进行。全资和控股企业应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年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计入当年投资收益。对转让、收回对外投资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其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分（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74,980.00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11,0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53%；银行贷款余额 237,98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2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6,0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5,000.00	14,000.00	602,000.00	911,000.00
银行贷款	-	34,830.00	63,230.00	139,920.00	237,98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26,000.00	-	26,000.00
合计	-	329,830.00	103,230.00	741,920.00	1,174,980.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10 亿元，且共有 29.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张经 D1
3、债券代码	114939.SZ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张家经开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467.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张家经开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042.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

	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张经 01
3、债券代码	151996.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采用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张经 D2
3、债券代码	133131.SZ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张家经开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620.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张家经开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00112.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11日
8、债券余额	3.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6张经开发债、PR港经开
3、债券代码	1680110.IB、127408.SH
4、发行日	2016年3月21日
5、起息日	2016年3月2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22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流程，具体根据各自场所交易规则执行。采用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张家经开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2659.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张经 01
3、债券代码	166740.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张家经开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742.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张家经开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938.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适用)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张家经开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207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张家经开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259.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

	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张家经开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44.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张经 01
3、债券代码	133023.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采用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张家经开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559.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张家经开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1929.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中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张家经开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91312.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张经01
3、债券代码	185426.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2月24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交所上市，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8张经开发债
3、债券代码	1880278.IB
4、发行日	2018年12月11日
5、起息日	2018年12月1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2月13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张经03
3、债券代码	137611.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11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8月15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交所上市，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740.SH

债券简称：20张经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张经01尚未到任何特殊条款行权日。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80110.IB、127408.SH

债券简称：16张经开发债、PR港经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提前偿还：（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

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上述兑付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0278.IB

债券简称：18张经开发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提前偿还：（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426.SH

债券简称：22张经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20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611.SH

债券简称：22张经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 （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正常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740.SH

债券简称	20张经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目前该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用于纳入2019年江苏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张家港市福东苑西区(一期)项目建设，剩余部分3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30%以下的，应履行下列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由公司财务部受理并对申请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公司领导进行审核。经公司领导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集体讨论决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决策并通过后，由财务部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发起资

	金支付流程，由发行人总经理进行审批。后续由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事项的台账建立、跟踪管理。（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职能已由董事会取代）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经由董事会批准，变更20张经0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途后，4.03亿元用于纳入2019年江苏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张家港市福东苑西区(一期)项目建设，剩余部分5.9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发布存续期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发行人“20张经01”扣除承销费用实际到账9.93亿元，其中4.03亿元用于支付福东苑西区建设方，2.40亿元用于偿还往来款项，0.7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0.80亿元用于支付厂房改造工程款项，2.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信托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项目建设情况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26.SH

债券简称	22张经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目前该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张经D1”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张经D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611.SH

债券简称	22张经03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目前该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张经01”的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张经01”的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996.SH

债券简称	19 张经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80110.IB

债券简称	16 张经开发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后5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年即开始安排偿还本金，充分减轻发行人一次性还本的压</p>

	<p>力，可有效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最大程度降低投资者的风险</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未来收入。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包括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专项偿债账户与偿债资金安排，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740.SH

债券简称	20 张经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4939.SZ

债券简称	21 张经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到期一次还本付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3023.SZ

债券简称	21 张经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偿债计划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0278.IB

债券简称	18 张经开发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后5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年即开始安排偿还本金，充分减轻发行人一次性还本的压

	<p>力，可有效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最大程度降低投资者的风险</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未来收入。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包括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专项偿债账户与偿债资金安排，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3131.SZ

债券简称	21 张经 D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到期一次还本付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426.SH

债券简称	22 张经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611.SH

债券简称	22 张经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偿债计划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尚未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177.54	0.15%	32,960.00	-84.29%
长期股权投资	26,532.12	0.75%	14,645.94	81.1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完成兑付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新增对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8,537.64	101,000.00	-	44.19
应收账款	50,285.00	94,142.13	-	-
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754,866.52	15,462.44	-	2.05
合计	1,033,689.16	210,604.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86,384.84	392,772.11	2,803.95	100.00	62.96	质押借款
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732.09	52,266.32	832.04	100.00	1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729,116.92	445,038.43	3,635.99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应付款	194,332.78	9.09%	129,048.24	50.5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683,869.23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787,409.89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1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911,0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97%，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9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839,884.8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9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6,52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年 (含)	超过1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295,000.00	14,000.00	602,000.00	911,000.00
银行贷款	-	103,459.34	166,856.44	569,569.11	839,884.89
非银行金融 机构	-	-	-	-	-
其他有息债 务	-	-	26,000.00	10,525.00	36,525.00
合计	-	398,459.34	206,856.44	1,182,094.11	1,787,409.89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06.3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65.4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9.84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	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2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7.51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1.1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21.11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82	滞纳金等	2.82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0,482.02	政府补助等	-	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49.04	坏账准备	49.04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2,925.62	资产处置收益	2,925.62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

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建设	86.46	47.47	0.02	0.02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58.64	39.28	0.28	0.28
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14.27	5.23	0.08	0.0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1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9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2.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1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7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乡一体化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	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	良好	直接担保	3.30	2025年12月18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乡一体化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	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	良好	直接担保	4.30	2030年1月16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乡一体化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	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	良好	直接担保	0.40	2024年8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乡一体化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	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	良好	直接担保	10.00	2031年12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	非关联方	3.00	新型城镇化的投资、管理	良好	直接担保	0.70	2022年7月18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新型城镇化的投资、管理	良好	直接担保	0.50	2022年7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新型城镇化的投资、管理	良好	直接担保	1.10	2024年8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新型城镇化的投资、管理	良好	直接担保	1.00	2025年5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0	园区建设管理	良好	直接担保	0.70	2022年8月12日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22.00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在发行人处（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376,368.10	2,947,800,63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75,350.00	329,600,000.00
应收账款	502,850,011.41	556,889,404.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7,835,063.32	1,498,640,36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49,307,971.43	4,817,988,656.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67,865,295.16	5,360,753,403.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588,958.83	160,576,114.86
流动资产合计	15,447,599,018.25	15,672,248,577.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321,163.50	146,459,41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82,042,864.71	5,965,377,264.71
投资性房地产	1,641,377,000.00	1,641,377,000.00
固定资产	1,166,601,564.15	1,186,413,748.84
在建工程	7,189,277,437.95	6,506,487,43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9,387,774.72	302,900,394.57
开发支出		
商誉	39,586,273.44	39,586,273.44
长期待摊费用	173,323,297.32	148,205,76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8,793.15	9,609,79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819,867.58	1,879,819,86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7,656,036.52	17,826,236,958.77
资产总计	35,455,255,054.77	33,498,485,53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5,000,000.00	1,19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000,000.00	8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4,901,676.44	134,929,92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85,029.73	8,753,33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294.71	91,649.71
应交税费	113,910,769.26	106,395,203.86
其他应付款	1,943,327,839.54	1,290,482,35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157,782.00	3,289,553,411.81
其他流动负债	1,310,000,000.00	1,6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85,560,391.68	8,512,205,881.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00,941,144.55	5,087,138,887.31
应付债券	6,020,000,000.00	5,6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37,500.00	5,362,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12,046.79	161,234,95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6,690,691.34	10,913,736,344.59
负债合计	21,372,251,083.02	19,425,942,22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00	8,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3,961,253.73	5,036,409,923.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7,088.17	627,08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342,324.63	458,229,5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8,930,666.53	13,895,266,593.95
少数股东权益	174,073,305.22	177,276,71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3,003,971.75	14,072,543,3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55,255,054.77	33,498,485,536.46

公司负责人：席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昌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71,080.16	1,136,959,80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75,350.00	129,6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13,099.39	50,646,909.17
其他应收款	7,221,801,889.05	6,816,229,29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660,731.64
流动资产合计	8,289,461,418.60	8,139,096,73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7,372,785.82	4,817,454,9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2,571,560.92	816,131,96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486,017.27	823,471,126.37
在建工程	6,289,643,962.68	5,663,842,25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311,004.96	151,811,54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4,747.00	5,829,7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9.88	16,53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819,867.58	1,879,819,86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2,897,016.11	14,158,377,960.84
资产总计	22,952,358,434.71	22,297,474,69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06,895.02	36,505,007.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7,241.15	87,828.70
其他应付款	2,161,132,412.26	1,315,226,09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600,000.00	2,79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0,000,000.00	1,6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44,216,548.43	6,003,418,9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200,000.00	1,621,500,000.00
应付债券	6,020,000,000.00	5,6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9,200,000.00	7,281,500,000.00
负债合计	13,963,416,548.43	13,284,918,93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00	8,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6,284,882.23	606,284,8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7,088.17	627,088.17
未分配利润	-17,970,084.12	5,643,79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8,941,886.28	9,012,555,76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52,358,434.71	22,297,474,698.03

公司负责人：席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昌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3,503,921.36	400,443,473.49
其中：营业收入	313,503,921.36	400,443,47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816,243.36	569,364,691.53
其中：营业成本	287,340,713.71	382,609,63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97,316.36	11,473,269.9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760,888.71	48,315,631.0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86,217,324.58	126,966,159.20
其中：利息费用	183,589,536.77	129,674,785.66
利息收入	6,109,020.10	4,876,152.64
加：其他收益	204,820,19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8,403.16	45,14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352.17	7,991,20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5,05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56,233.5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81,003.33	-160,884,871.30
加：营业外收入	211,066.22	200,837,531.26
减：营业外支出	28,243.69	229,40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3,825.86	39,723,259.08
减：所得税费用	10,154,494.62	25,292,95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9,331.24	14,430,30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9,331.24	14,430,30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2,742.57	11,772,349.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411.33	2,657,95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9,331.24	14,430,302.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12,742.57	11,772,349.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3,411.33	2,657,952.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席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昌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64,826.39	34,217,903.12
减：营业成本	29,238,579.87	
税金及附加	7,173,583.70	6,406,938.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64,057.19	37,813,380.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156,267.19	59,833,548.23
其中：利息费用	48,214,966.40	60,665,848.93
利息收入	3,270,735.09	2,294,573.30
加：其他收益	3,0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890.88	18,22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905.70	7,991,23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56,233.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4,413.19	-61,826,503.0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34,413.19	-61,826,503.04
减：所得税费用	-20,535.5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3,877.67	-61,826,503.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3,877.67	-61,826,503.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13,877.67	-61,826,50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席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昌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08,698.02	456,728,30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79,971.32	1,207,86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09,450.53	3,542,549,9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298,119.87	4,000,486,07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322,251.99	756,499,55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63.50	641,44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05,943.24	48,389,97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382,797.62	2,967,995,2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846,156.35	3,773,526,20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1,963.52	226,959,86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4,400.00	369,183,09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93.94	18,22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29,80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8,997.81	369,201,32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524,876.62	1,131,348,20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9,900,000.00	307,79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424,876.62	1,439,146,20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395,878.81	-1,069,944,87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9,000,000.00	2,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5,431,250.00	2,350,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431,250.00	4,580,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3,593,372.57	2,579,007,25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79,414.88	126,453,31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8,809.68	730,39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911,597.13	2,706,190,9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19,652.87	1,874,359,04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424,262.42	1,031,374,03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800,630.52	832,482,8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376,368.10	1,863,856,883.81

公司负责人：席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昌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03,298.64	21,041,69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925,619.95	3,221,448,0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828,918.59	3,242,489,73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176.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4,512.33	18,854,2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158,470.76	3,867,514,3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345,159.64	3,886,368,5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3,758.95	-643,878,83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0,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1.18	18,22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29,80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7,455.05	18,22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633,560.98	786,818,90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33,560.98	812,018,9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6,105.93	-812,000,67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5,431,250.00	2,350,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431,250.00	3,650,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3,300,000.00	1,252,400,22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78,817.11	57,596,02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809.68	578,7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017,626.79	1,310,574,9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86,376.79	2,339,975,00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88,723.77	884,095,50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959,803.93	348,193,73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71,080.16	1,232,289,238.04

公司负责人：席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昌清

